



灵台县行政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159001JH620822036
-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行政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灵台县利正物业有限责任公 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 大道 2 号	39.85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服务内容	总价 (万元)	合同履 行期限	质 量
1. 卫生保洁范围行政中心统办楼、服务楼、周转房三栋楼的公用部分；统办楼外围院子。2. 草坪维护：浇水、修剪、除草、施肥、栽植等。3. 水暖：行政中心统办楼、服务楼、周转房公用部分和院落的小维修，水暖故障排除。4. 用电：行政中心区域内的用电保障、日常维修、院内照明、节日期间氛围营造。5. 中央空调运行：做好 24 小时值班。6. 安保：行政中心区域内的安保服务、保安配备不少于 4 人（退	39.85	自甲乙 双方合 同签订 之日起 一年	合 格



役军人优先)。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马志锋、刘婷、练贵荣、郭强、杨红莲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中标价×1.5%

收费金额：5977.5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灵台县西城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33-3625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兴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3 区 5-2-801 室

联系方式：0933-8712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话：1582584338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灵台县行政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灵台县利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416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122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8日